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38號

抗 告 人 陳奕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奕劭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行係向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金融帳戶，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，犯罪型態及情節相同，罪質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呈現之主觀惡性及危害程度，暨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

01 為尚有另案未判決確定，待另案判決完再一同定刑等語，惟
02 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03 罪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抗告
04 人應執行刑，於法相合等各節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
05 年4月)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經
06 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略以：抗
08 告人已表示因另犯他案尚在審理中，聲明暫不定應執行刑。
09 且抗告人對於犯行均坦承不諱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民事上
10 和解、賠償，行為時僅22歲，一時遭利益誘惑始誤觸法網，
11 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
12 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已詳細說明之事項，任
13 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7 法 官 周政達

18 法 官 洪于智

19 法 官 吳秋宏

20 法 官 蘇素娥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君憲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